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法人代表：蒯杰贤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法人代表：蒯杰贤

项目负责人：蒯杰贤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电话	15957477565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立项过程	3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3
1.4 项目建设进度	3
1.5 验收工作由来	3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第一阶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工艺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第一阶段)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9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3 验收总结论.....	30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32
附件 2：环评批复.....	33
附件 3：纳管证明.....	34
附件 4：租赁协议.....	35
附件 5：危废协议.....	36
附件 6：工况说明表.....	41
附件 7：验收启动公示.....	42
附件 8：排污登记.....	43
附件 9：检测报告.....	4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

1.2 立项过程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现租用宁波奉化亚宇照明电器厂一幢一层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奉环建表 [2021]7 号。

1.4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试运行，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数控车床机加工为外协，其他工序均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现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下文简称“第一阶段”，待后续机加工设备安装完成后，在进行下一阶段验收，目前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又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

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2020年0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均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目前第一阶段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组织开展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500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500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06月25日我公司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1年06月25日我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06月28日-06月29日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年07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500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0.10)；
- 2) 奉环建表[2021]7 号关于《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1 年 01 月 28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第一阶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435639° ；北纬 29.660828° ）。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实施，项目四周均为入驻企业。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有东南侧 50m 处的阳光家园、东北侧 188m 的艾盛春天里、西北侧 112m 的金峰小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示意图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实施。具体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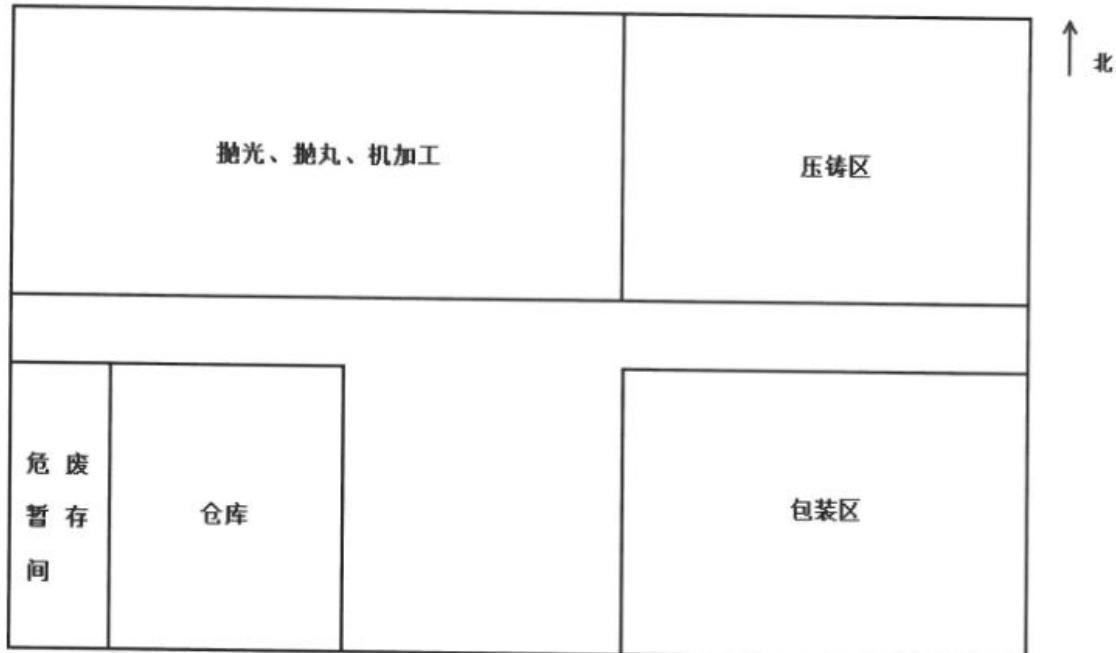


图 3.1-3 厂房平面布局图

3.2建设内容

3.2.1项目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的生产线，其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说明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1	机械配件	500 万套

3.2.2项目定员和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日300天，昼间8小时工作制，不提供员工食宿。

3.2.3生产设备

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2 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目前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压铸机	3	3	型号 200T
2	攻丝机	5	5	/
3	数控车床	3	0	/
4	钻床	5	2	/
5	电熔炉	1	1	规格：300kg
6	电熔炉	1	1	规格：450kg
7	电熔炉	1	1	规格：500kg
8	干抛机	5	5	/
9	抛丸机	1	1	/

3.2.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使用量	企业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锌合金	300t/a	300t/a	/
2	脱模剂	1 t/a	1 t/a	规格：20kg/桶
3	切削液	0.5 t/a	0.5 t/a	/
4	钢丸	0.3 t/a	0.3 t/a	/

5	水	200 t/a	200 t/a	/
6	电	3.6 万 Kw · h/a	3.6 万 Kw · h/a	/

3.2.5公用辅助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企业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企业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供电

企业用电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3.3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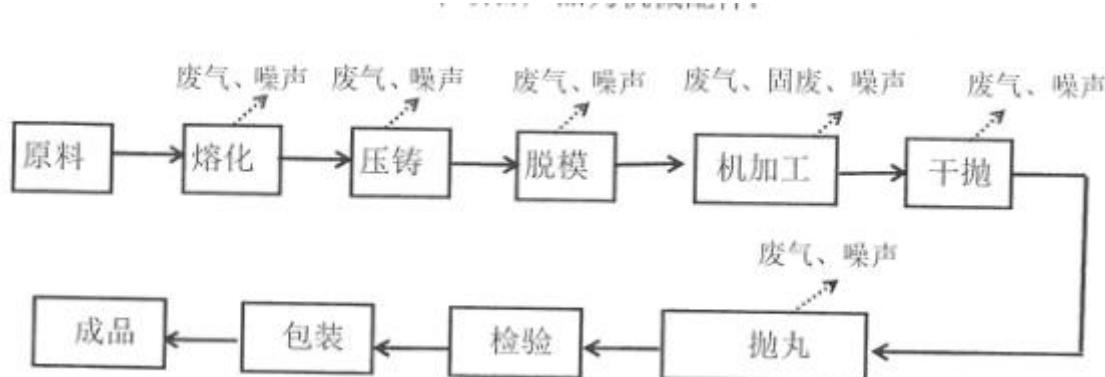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1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原料锌合金通过电熔化炉加热熔化后进行压铸，然后冷却后脱模，随后经抛丸后进行机加工（部分外协），加工后成品，干抛与抛丸经滤筒除尘收尘装置处理。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机加工为外协，待后续设备安装完全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第一阶段）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介绍如下。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抛丸粉尘和干抛废气，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烟尘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5	水喷淋	大气
脱模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5		大气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5	自带布袋除尘	大气
干抛废气	干抛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自带布袋除尘	大气



水喷淋



压铸废气



抛丸机及自带布袋除尘



干抛机及自带布袋除尘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液和冷却水，其具体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SS、氨氮	0	纳管排放
压铸冷却水	压铸	化学需氧量、SS	0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化学需氧量、SS	0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委托处置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喷淋废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度约为70~85dB。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1	压铸机	70-75
2	电熔炉	75-85
3	风机	80-85
4	抛丸机	70-75
5	攻丝机	70-75
6	钻床	75-85
7	干抛机	75-85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尘渣、炉渣、废喷淋水、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	3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废抛丸砂	抛丸	一般固废	/	0.01	0.01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0.5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收尘渣	抛丸、干抛	一般固废	/	0.36	0.36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	0.3	0.3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废喷淋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07-09	0.5	0.5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95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15万元，所占比例为15.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水喷淋、布袋除尘、各种管道	10
2	废水	化粪池	/
3	噪声	隔声	2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危废仓库及协议	3
5	合计	/	1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熔化烟尘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排放。	达标排放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干抛废气	颗粒物		
水污染 物	员工生活	CODcr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废 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生产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废抛丸砂	统一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废包装桶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无害化
		收尘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炉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废喷淋水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无害化
噪声	①对部分机械设备设置减振装置，风机安装匹配的消声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②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主要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 ③企业应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④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项目各侧厂界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5.1.2 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点源和面源排放最大浓度为面源污染物 TSP 占标准

浓度的 5.37%，判定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 HJ2.2-2018 要求，大气环境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于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预计对纳污水体县江影响较小，县江水质仍能达标。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厂房均为实墙结构的厂房，本项目最近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50m 处的阳光家园、东北侧 188m 的艾盛春天里、西北侧 112m 的金峰小区。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附近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尘渣、炉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废包装桶、喷淋废水收集后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奉环建表[2021]7 号。

表 5.2-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异同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

	排水系统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的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的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废气处理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喷淋废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加强管理，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使用全密闭抛丸机和干抛机，熔化、压铸、脱模等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抛丸废气、干抛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同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干抛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基本一致，已建成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企业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危险废物处置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炉渣、收集的粉尘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喷淋废液等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尘渣、炉渣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批复阶段基本一致，已建成（项目第一阶段无数控车床，不产生废切削液）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金属熔炼 (化)	颗粒物	30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靠近熔化、脱模车间一侧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3 厂区颗粒物、VOC_s 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 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氨氮	3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65dB。

表 6.3-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GB 12348-2008 中 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7.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熔化、脱模车间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抛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5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熔化、脱模车间	熔化、脱模车间一侧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颗粒物（小时均值）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生产车间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cr、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清单

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RY-04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RY-DD-00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RY-055 鼓风干燥箱 RY-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RY-00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RY-055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RY-056、电子天平 RY-055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器 RY-076 声校准器 RY-041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达到 500 万套机械配件。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万套/天)	设计生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1 年 06 月 28 日	机械配件	1.5	1.67	89.8%
2021 年 06 月 29 日	机械配件	1.5	1.67	89.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熔化、脱模、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06 月 28 日			06 月 29 日			最大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脱模、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3188	3133	3171	3212	3176	3158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18	9.45	6.54	7.11	6.36	10.5	10.5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93	0.0296	0.0207	0.0228	0.0202	0.0331	0.0331	10	符合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319	0.0313	0.0317	0.0321	0.0318	0.0316	0.0321	/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28 日、06 月 29 日），熔化、

脱模、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2, 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项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06 月 28 日	第一次	阴	北	1.8	100.4
	第二次	阴	北	1.7	100.5
	第三次	阴	北	1.8	100.6
06 月 29 日	第一次	阴	北	2.3	100.4
	第二次	阴	北	2.4	100.3
	第三次	阴	北	2.4	100.2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北侧	06 月 28 日	第一次	0.262	0.98
		第二次	0.242	1.12
		第三次	0.277	0.92
	06 月 29 日	第一次	0.221	1.12
		第二次	0.260	1.09
		第三次	0.243	1.04
厂界东南侧	06 月 28 日	第一次	0.318	0.90
		第二次	0.298	0.96
		第三次	0.332	1.04
	06 月 29 日	第一次	0.332	1.16
		第二次	0.316	1.10
		第三次	0.300	1.01
厂界西南侧	06 月 28 日	第一次	0.299	1.00
		第二次	0.335	1.04
		第三次	0.314	1.04
	06 月 29 日	第一次	0.313	1.01
		第二次	0.297	1.09
		第三次	0.337	1.10
厂界西北侧	06 月 28 日	第一次	0.243	1.04

06月29日	第二次	0.224	1.05
	第三次	0.258	1.04
	第一次	0.258	1.01
	第二次	0.223	1.04
	第三次	0.243	1.13
	最大值	0.337	1.16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8日、06月29日），厂界四周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颗粒物（小时均值）	
熔化、脱模车间门口	06月28日	第一次	1.08	0.374	
		第二次	1.03	0.335	
		第三次	1.10	0.351	
	06月29日	第一次	0.95	0.332	
		第二次	1.00	0.353	
		第三次	1.06	0.375	
最大值			1.10	0.375	
标准限值			10.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8日、06月29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表 9.2-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06月28日	第一次	7.14	14	187	5.07	
		第二次	7.08	17	196	4.46	
		第三次	7.21	16	180	5.72	
		第四次	7.19	20	184	5.50	
		日均值	/	17	187	5.19	
	06月29日	第一次	7.12	15	199	4.90	
		第二次	7.20	19	176	5.53	
		第三次	7.04	16	178	4.78	
		第四次	7.17	15	189	4.66	
		日均值	/	16	186	4.97	
最大日均值			/	17	187	5.19	
标准限值			6 - 9	400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8日、06月29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厂界东侧	06月28日 07:04-07:26	63.7	工业噪声	06月28日 16:56-17:18	64.2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62.6	工业噪声		63.4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62.1	工业噪声		62.5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63.2	工业噪声		63.0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厂界东侧	06月29日 09:01-09:25	64.0	工业噪声	06月29日 13:52-14:14	63.6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62.8	工业噪声		63.1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62.3	工业噪声		62.4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62.8	工业噪声		63.4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8日、06月2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8日、06月29日），熔化、脱模、抛丸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6.36\sim10.5\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02\sim0.0331\text{kg}/\text{h}$ 之间，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8日、06月29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221\sim0.337\text{mg}/\text{m}^3$ 之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90\sim1.16\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8日、06月29日），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95\sim1.10\text{mg}/\text{m}^3$ 之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332\sim0.375\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8日、06月29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监测值范围（7.04~7.21）无量纲、悬浮物监测值在 $14\sim20\text{mg}/\text{L}$ 、 COD_{Cr} 测值范围为 $176\sim196\text{mg}/\text{L}$ 、氨氮监测值在 $4.46\sim5.72\text{mg}/\text{L}$ ，上述各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28日、06月2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62.1\sim64.2\text{dB(A)}$ 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slant65\text{dB}$ 。

10.1.4 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尘渣、炉渣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第一阶段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报告中的影响预测分析可知，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第一阶段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10.3 验收总结论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500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第一阶段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 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2				竣工日期	2021.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3MA28YFFF26		验收时间	2021.06.28-2021.06.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1]7号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岳林街道银峰路 88 号，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锌合金经电熔化炉熔化（不得使用废锌），压铸，脱模，机加工，干抛，抛丸，检验成品，年生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漏。	
2、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加强管理，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使用全密闭抛丸机和干抛机，熔化、压铸、脱模等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抛丸废气、干抛废气分别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炉渣、收集的粉尘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喷淋废液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分局 （公章）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3：纳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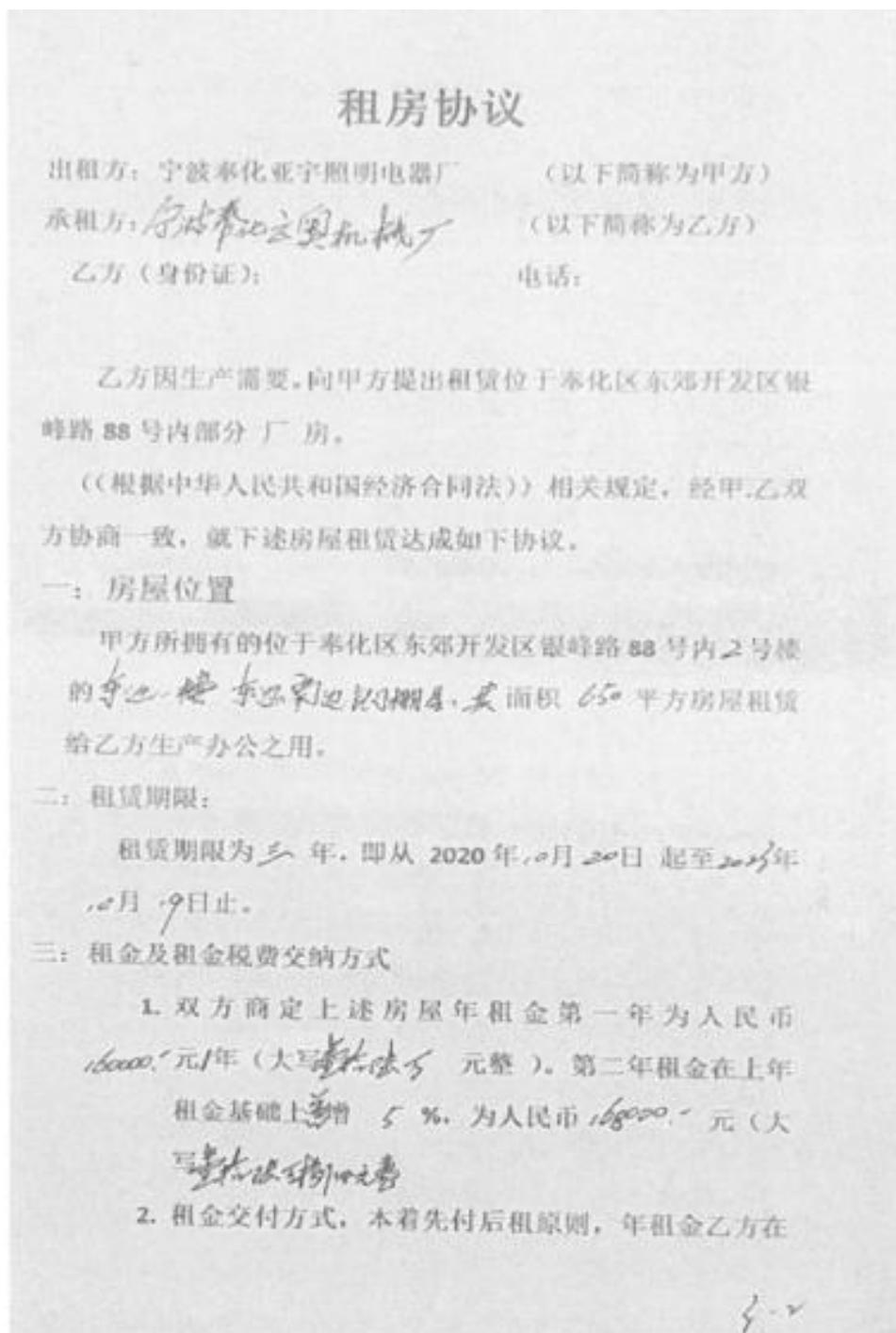
纳管证明

兹证明，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污水已纳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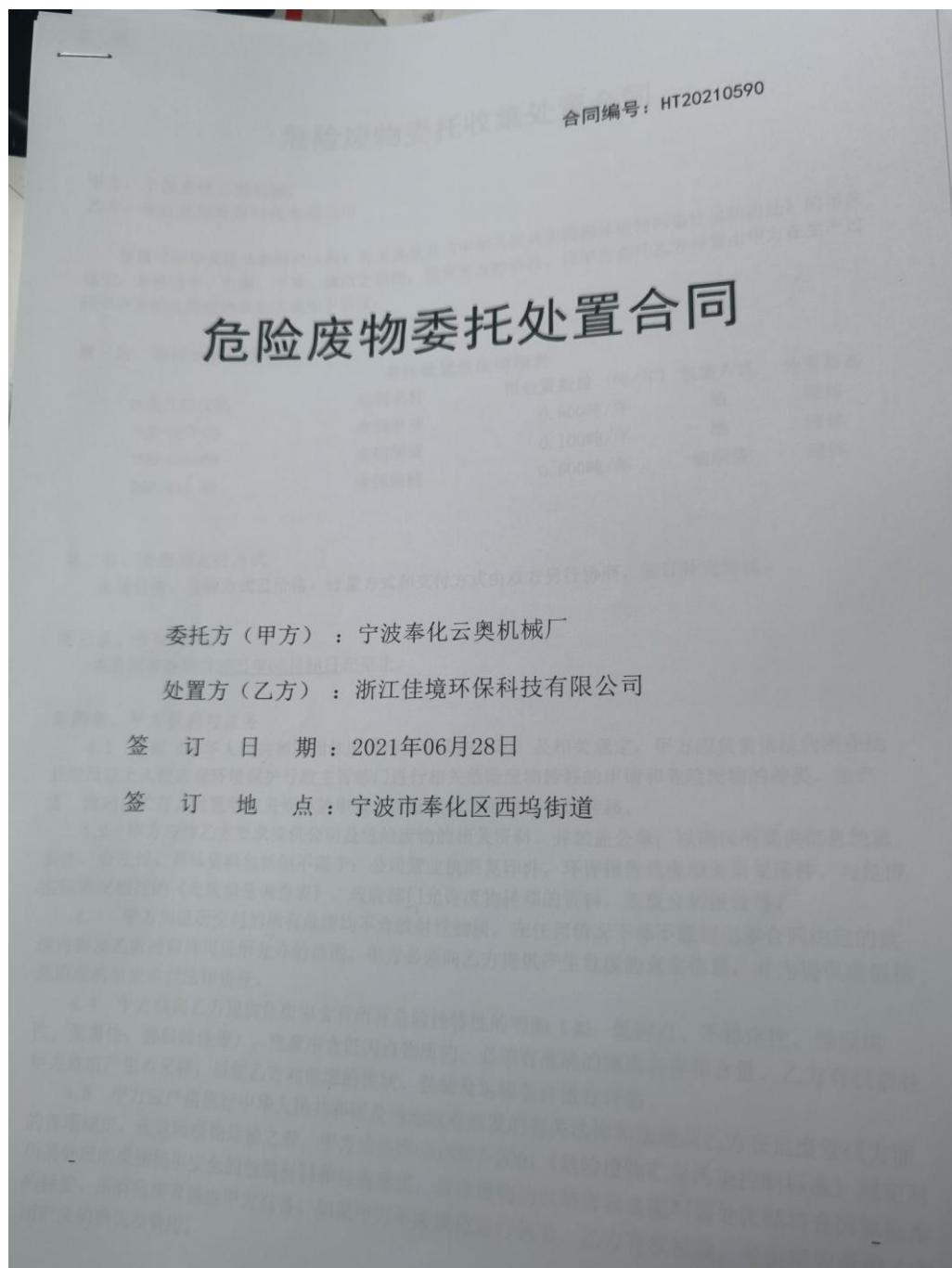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07-09	废喷淋液	0.500吨/年	桶	液体
900-006-09	废切削液	0.100吨/年	桶	液体
900-041-49	废包装桶	0.5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6月28日起至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用或退回，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装车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由于甲方原因所产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190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蒯杰贤	王琪
联系人手机及微 信 15957477565	18958241339
电子邮箱 wangq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88号启迪众创中心 207室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2330283MA28YFFF26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银峰路88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 89号
电话 15957477565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 行
银行帐号 64040122000060736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合同编号: HT20210590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

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废八位代码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废喷淋液	0.500吨/年	3500元/吨
废切削液	0.100吨/年	3500元/吨
废包装桶	0.500吨/年	35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服务费1500元/年,其中包含5吨以下一车次(载重吨10吨)运费。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1200元/车次(10吨车), 1500元/车次(15吨车), 2600元/车次(30吨车),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其他结算方式:甲方在进行危废转运前,预付乙方本次转运所有预计处置费和运输费,待乙方接收甲方委托的危废后结算费用,多退少补,所有费用结清后乙方开具发票并寄送。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2000ppm; 氯≤3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60℃; 无需预分拣; 酸度≤2 mmol/g; 钠+钾≤5000ppm; 氟≤5000ppm; 磷≤50000ppm; 灰分≤20%; 热值≥3500 kcal/kg; 溴≤5000ppm; 碘≤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数 量: 200万个
生 产 日 期: 2021年5月
监 制 单 位: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6：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目前为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机械配件。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万套/天)	设计生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1 年 06 月 28 日	机械配件	1.5	1.67	89.8%
2021 年 06 月 29 日	机械配件	1.5	1.67	89.8%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7：验收启动公示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500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1-06-17 10:52:45 来源：unknown 作者：unknown 浏览量：0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于2020年10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500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1月28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奉环建表[2021]7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年产500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1年02月22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02月23日至2021年05月22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88号，第一阶段投资95万元，法人代表：蒯杰贤。第一阶段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500万套机械配件。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熔化烟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尘渣、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蒯杰贤15957477565

附件 8：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3MA28YFFF2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3MA28YFFF2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30日

有效 期：2021年06月30日至2026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9：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J0625006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1年07月02日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J0625006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

受测方及地址：宁波奉化云奥机械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06 月 25 日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采样方：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 年 06 月 28 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

采样地点：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银峰路 88 号

检测日期：2021 年 06 月 28 日—2021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J0625006

评价标准：(续)

有组织废气：《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1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A.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中3类功能区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Y-05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7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7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8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81 便携式风速仪 RY-046 便携式 pH 计 RY-044

多功能声级器 RY-076 声校准器 RY-041 电子天平 RY-055 鼓风干燥箱 RY-01 熔定管 RY-DD-005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RY-056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气相色谱仪 RY-002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625006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	管道截面 积 (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量 (Nm ³ /h)	废气含 湿量 (%)
2021.06.28	熔化、脱模、 抛丸废气排放 口/01	第一次	>75	0.0706	25	14.1	3188	1.7
		第二次	>75	0.0706	26	13.4	3133	1.8
		第三次	>75	0.0706	25	14.0	3171	1.6
2021.06.29	熔化、脱模、 抛丸废气排放 口/01	第一次	>75	0.0706	27	14.3	3212	1.6
		第二次	>75	0.0706	26	14.1	3176	1.7
		第三次	>75	0.0706	25	14.0	3158	1.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6.28	熔化、脱模、 抛丸废气排放 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319	30	—			
				非甲烷总烃	9.18	0.0293	120	1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313	30	—			
				非甲烷总烃	9.45	0.0296	120	1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317	30	—			
				非甲烷总烃	6.54	0.0207	120	10			
2021.06.29	熔化、脱模、 抛丸废气排放 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321	30	—			
				非甲烷总烃	7.11	0.0228	120	1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318	30	—			
				非甲烷总烃	6.36	0.0202	120	1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316	30	—			
				非甲烷总烃	10.5	0.0331	120	10			
备注											
结论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J0625006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06.28	第一次	阴	北	1.8	100.4	30.8
	第二次	阴	北	1.7	100.5	29.7
	第三次	阴	北	1.8	100.6	27.2
2021.06.29	第一次	阴	北	2.3	100.4	26.2
	第二次	阴	北	2.4	100.3	28.3
	第三次	阴	北	2.4	100.2	30.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单位
2021.06.28	厂界东北侧/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2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1.0	mg/m ³
	厂界东南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7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J0625006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重控浓度限 值	单位
2021.06.28	厂界西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14	1.0	mg/m ³
	厂界西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	4.0	mg/m ³
熔化、脱模车间 门口/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8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4	5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8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5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3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5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0	1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J0625006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单位
2021.06.29	厂界东北侧/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1.0	ng/m ³
			非甲烷总烃	1.12	4.0	n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0	1.0	ng/m ³
			非甲烷总烃	1.09	4.0	n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1.0	n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4.0	ng/m ³
	厂界东南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1.0	ng/m ³
			非甲烷总烃	1.16	4.0	n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6	1.0	ng/m ³
			非甲烷总烃	1.10	4.0	n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n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4.0	ng/m ³
	厂界西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1.0	n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4.0	n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1.0	ng/m ³
			非甲烷总烃	1.09	4.0	n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1.0	ng/m ³
			非甲烷总烃	1.10	4.0	ng/m ³
	厂界西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8	1.0	n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4.0	n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1.0	n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4.0	n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1.0	ng/m ³
			非甲烷总烃	1.13	4.0	n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J0625006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单位
2021.06.29	熔化、脱模车间 门口/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1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熔化、脱模车间门口的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HYJ0625006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06.28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1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7	500	mg/L
			悬浮物	14	400	mg/L
			氨氮	5.07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0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6	500	mg/L
			悬浮物	17	400	mg/L
			氨氮	4.46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2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0	500	mg/L
			悬浮物	16	400	mg/L
			氨氮	5.72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1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4	500	mg/L
			悬浮物	20	400	mg/L
			氨氮	5.50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J0625006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06.29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1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9	500	mg/L		
			悬浮物	15	400	mg/L		
			氨氮	4.90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2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	500	mg/L		
			悬浮物	19	400	mg/L		
			氨氮	5.53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0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8	500	mg/L		
			悬浮物	16	400	mg/L		
			氨氮	4.78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1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悬浮物	15	400	mg/L		
			氨氮	4.66	35	mg/L		
备注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均符合《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625006

表 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06.28	阴	1.8
2021.06.29	阴	1.8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限值 L_{eq} (dB (A))
2021.06.28	厂界东北侧/08	07:04~07:05	生产活动	63.7	65
		16:56~16:57	生产活动	64.2	65
	厂界东南侧/09	07:11~07:12	生产活动	62.6	65
		17:02~17:03	生产活动	63.4	65
	厂界西南侧/10	07:19~07:20	生产活动	62.1	65
		17:08~17:09	生产活动	62.5	65
	厂界西北侧/11	07:25~07:26	生产活动	63.2	65
		17:17~17:18	生产活动	63.0	65
2021.06.29	厂界东北侧/08	09:01~09:02	生产活动	64.0	65
		13:52~13:53	生产活动	63.6	65
	厂界东南侧/09	09:09~09:10	生产活动	62.8	65
		13:59~14:00	生产活动	63.1	65
	厂界西南侧/10	09:16~09:07	生产活动	62.3	65
		14:07~14:08	生产活动	62.4	65
	厂界西北侧/11	09:24~09:25	生产活动	62.8	65
		14:13~14:14	生产活动	63.4	6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注: 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陈伟雄批准人: 罗国华审核人: 王文批准日期: 2021.06.24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